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本公司可不時決定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下額外發行最多不超過法定股本總額的股份。在同意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程度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正確程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列載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配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1,200,000股配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公開發售與配售的重新分配，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發售由南華融資擔任保薦人，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及配售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此類發售要約或邀請未經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發表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均會登記於由香港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的意見。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核數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對發售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負責。

印花稅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